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对银行授信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推广，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0 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授信额度在相应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申请计划如下：

| 金融机构 | 授信额度 (亿元) | 综合授信种类 及业务品种 | 被担保方 | 担保 | 期限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开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额度、开立信用证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外汇业务、资产池和集团池业务、低风险业务额度及其他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开发所需的各类银行业务等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土地、在建工程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质押，保证金，信用等 | 不超过 10 年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 | |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10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 |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 |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 | |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 |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 | |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 | | | |

| |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 | | | |
| 其他（可用于前述金融机构提高授信额度，或其他金融机构新增授信额度） | 10 | | | | |
| 合计 | 150 | -- | -- | -- | -- |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对授信银行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进行选择，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银行业务。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